

农业农村综合服务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16 日

甲方：（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）

乙方：（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

根据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规范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流程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关于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根据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规范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流程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，拟委托服务单位管理关于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，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高效地完成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工作；
- 2、对乙方工作进行督查；
- 3、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- 4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培训、实地考察、论证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；
- 5、按时支付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组建专家团队，对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，并且承担专家团队的安全责任、食宿费、劳务费等；
- 2、客观公正地进行项目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 - 1）组织专家对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申报培训、调研、论证、评审、技术指导、进度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；
 - 2）指导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科室、局属单位项目管理工作；



- 3) 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的申报、实施、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随时指导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、实施后的各类问题；
- 4) 甲方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- 3、组织召开项目培训会、评审会等；
- 4、收集并汇总基础资料，提交相关评审、督查、验收报告，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- 5、确保服务工作廉洁、客观公正；
- 6、维护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保密条例，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相关工作的材料；
- 7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委托事项分包或转委托第三人；
- 8、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

- 1、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甲方按月据实结算，单次结算费用为1.2 万元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48 万元。
- 3、乙方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按进度付款。

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如下：

开户户名：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9000700000711

第五条 服务成果

乙方在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资料。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，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，形成定稿，提交给甲方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止。

第七条 事项的变更和终止

- 1、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项目委托工作，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变更要求，并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相关事项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职业道德以及相关专业职责、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工作。
如果乙方认为工作范围受限,或者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产生怀疑,应向甲方提出
并进行沟通。乙方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终止协议。

3、乙方对项目评审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工作规范、流程、标准以及结
论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以上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;
- 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;
- 3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方两份,乙方一份。

甲方: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地址: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
单位负责人: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029-85652734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7 月 16 日

乙方: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西安市灞桥区纺园四路
单位负责人: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13909263233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

账号:61050179000700000711